



#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我們<sup>(姓名)</sup> (請用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乃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 \_\_\_\_\_ 股股份持有人<sup>(見附註1)</sup>，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sup>(見附註2)</sup>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樓1501-02室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我們投票。本人／我們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sup>(見附註3)</sup>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見附註3)</sup>		贊成 <sup>(見附註3)</sup>	反對 <sup>(見附註3)</sup>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		
	(i) 執行董事王衛平醫師		
	(ii) 非執行董事姚其湧先生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勇博士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培興先生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C) 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日期：\_\_\_\_\_

簽署<sup>(見附註4及5)</sup>：\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2. 股東可自行決定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的人士簡簽示可。
3. **重要資料：**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任何表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代其親筆簽署執行。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其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其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大會代表出席並按上述所指示進行投票的要求。 閣下提供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將就上述用途披露或轉移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並未被書面撤回）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該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 閣下須已通知其代表收集彼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方式。

閣下／其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按以下其中一項方法以書面方式提出：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